

|      |      |      |
|------|------|------|
| 全宗号  | 年 度  | 室编件号 |
| 26   | 2008 | 79   |
| 归档日期 | 保管期限 | 室编件号 |
|      | 永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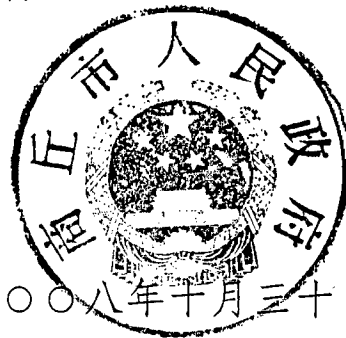
#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08〕79号

##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梁园区、睢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商丘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加大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力度，迎接华商文化节，营造优美、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丘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区城市道路（包括背街小巷）两侧所有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包括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建筑施工场地、商场、集贸市场、停车场等）以及个体工商户、居民住户（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门前三包”责任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责任单位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简称包卫生）、市容环境秩序（简称包秩序）和硬化绿化的维护与管理（简称包管护）。

### **第四条** “门前三包”责任范围

（一）临街责任单位自本单位门前墙基至人行道路沿石（步行街至路中心线），左右至相邻责任单位；

（二）临街市场自市场口部中心点起5米半径之内；

（三）施工现场（含拆迁工地）自临街一侧施工围挡至人行道路沿石。

责任单位的具体责任范围由所在城区街道办事处划定。对不能确定或确定后有争议的，由上一级市容主管部门确定。

### **第五条 “门前三包” 责任制具体内容**

(一)包卫生：负责责任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时清除垃圾、口香糖等废弃物和杂草、积水、积雪；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和乱倒垃圾、污水、污物、粪便等行为。

保持责任范围内的地面无废弃物堆积、无污水溢流、无蚊蝇孳生、无卫生死角；路面、路沿、路肩和花坛、树穴、绿带整洁干净；在适当位置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包秩序：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秩序良好，市容市貌整洁有序。制止和劝阻乱停乱放、乱写乱画、乱搭乱挂、乱晒乱挖、乱竖杆牌、乱摆摊点行为，并及时清除小广告。

维持责任范围内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阳台、商业橱窗等整洁美观、无污迹，门牌、门头招牌、空调室外机、遮阳（雨）棚、夜景灯光等户外设施完好整洁；门牌、门头招牌文字规范，无错、缺字现象；户外无水龙头和水池；无擅自修筑的人行道沿斜坡、无乱摆设摊点、无占道、出店经营，无乱贴、乱写、乱挂、乱堆、乱挖、乱搭、乱竖杆牌、乱停放车辆等现象。

(三)包管护：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人行道硬化完好、花草树木生长良好。及时制止和劝阻破坏、碾压人行道及践踏草坪、攀折树木、划刻树木、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损坏花草树木和

4  
绿化设施行为。

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设施人行道砖完好、无损坏；无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现象。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商丘市城市管理“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门前三包”的考核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市城市管理“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检查、协调和监督工作。

梁园区政府、睢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城市管理“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将“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行政管理权限，对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落实路长单位负责制，促进各城区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落实。

本市各级城建、规划、市政、环保、工商、市场、公安、交通、房管、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履行职能，积极配合梁园区、睢阳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划分后，责任单位应与所在地

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区乡、镇人民政府按年度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明确责任，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责任区内“门前三包”日常管理工作。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由梁园区政府、睢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制作，由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悬挂。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包含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内容与标准和管理、监督单位及监督、投诉电话。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悬挂在责任单位临街外立面的醒目位置，应保持整洁、完好，破损和字迹不清楚的要及时更换。

《“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规范文本，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委托承包的，责任单位应当与委托单位签定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禁止任何单位和部门收取除垃圾处理费之外的“门前三包”责任制费用。

**第八条** 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制度。街道办事处或城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本辖区网络化管理机制和属地化管理责任制，每日对辖区内责任单位执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记录在册，发现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情况的检查；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半月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市“门前三包”领导小组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并做好记录，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和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城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由市、区人民政府或市“门前三包”领导小组给予挂红旗或给以通报表扬、奖励，对管理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挂黑旗。

**第十条** 责任单位拒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根据《河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并拒不改正的，由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不服从“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无理取闹，阻碍本办法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实施管理、监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商政办〔2006〕1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容 办法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30日印发

---